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5-047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无人机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经一路 39 号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惠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今日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97	中无人机	2025/11/1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4: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6:30 前送达。

（二）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 1199 号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需满足公司相关入司要求后方可入司）。

（三）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6: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 1199 号

邮编：611743

电话：028-60236682

传真：028-61776375

联系人：杨萍、巨美娜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